

赣云采评审专家管理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赣云采平台（以下简称：平台）评审专家（以下简称：专家）的监督管理，规范专家执业行为，保证评标评审活动的公平、公正，提高评标评审质量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电子采购交易规范》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赣云采平台管理规则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平台专家库（以下简称：专家库）的搭建、使用、管理以及专家的征聘、资格认定、入库及评标评审等活动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平台评审专家（以下简称：专家），是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，经平台审核认定，以独立身份参加平台项目评审工作的各类技术、经济、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。

第四条 专家实行统一标准、管用分离、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。

第五条 平台负责专家库的建设、管理和使用，并对入库专家进行动态管理。

第二章 专家入库管理

第六条 平台通过公开征集、单位推荐和特邀聘任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入驻专家库。

第七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承诺在评标评审活动中做到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、服从管理；

(二) 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标准，熟悉招标采购、招投标相关业务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分析判断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地提出评标评审意见；

(三) 精通专业业务，熟悉行业情况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并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。同等专业水平是指具有公认的能证明相应专业水平的证书、研究成果、工作业绩等；

(四) 健康状况良好，有充沛精力和充裕时间履行专家职责，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；院士、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取得国家或省部级有关高层次人才称号和部分稀缺专业专家，年龄可适当放宽；

(五)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进行评标评审工作；

(六) 没有违法失信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；

(七) 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平台评审活动，认同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
(八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八条 自愿申请成为专家的人员（以下简称：申请人），应在平台注册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- (一)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件（正反面）；
- (二) 学位、学历证书；
- (三) 职称资格证书（包含姓名、照片、专业、技术职务、工作单位、公章等页面）；
- (四)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（包含姓名、照片、专业、职业资格、公章、注册变更单位、延续注册等页面）；
- (五) 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- (六) 提交在时效范围内的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入库专家证明材料的，可不提供（三）（四）材料内容；
- (七) 提交诚信承诺书，承诺所提供的注册材料真实有效，且无其他平台处罚记录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从事的工作、职称专业、注册执业资格专业相对应的专业类别（专业类别可多选，最多不超过10个专业）申报评标评审专业。

第十条 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、申报的评标评审专业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纳入专家库管理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和专业技术职称等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向平台申请变更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移出专家库：

- (一) 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规定条件;
- (二)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;
- (三) 被有关行政监督单位取消专家认定资格的;
- (四) 受到刑事处罚的;
- (五) 被开除公职的。

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义务

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 接受采购单位或其招标代理机构(以下简称:采购组织方)聘请,担任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;
- (二) 对采购单位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;
- (三)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、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;
- (四)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标评审劳务报酬;
- (五) 推荐中标或成交入围供应商的表决权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承担以下义务:

- (一) 为采购工作提供客观真实、公正可靠的评审意见;
- (二) 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,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评审情况;
- (三) 在规定的应回避情形下,应当主动提出回避;
- (四) 向采购单位反映评标评审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;

- (五)按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，对所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
- (六)积极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；
- 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专家抽取及要求

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由采购组织方在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通知，抽取时间应在距评标评审开始时间前的24小时内进行。

第十六条 专家被抽取到后，本人应当保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采购组织方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专家的个人信息情况。

第十七条 专家应当按照采购组织方发出的通知，按要求在评标开始前到达评标地点或登录平台，并完成身份认证，不得记录、复制任何评标评审资料。

第十八条 采购组织方应当在评标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标评审工作纪律。

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；采购组织方发现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要求其回避。

第十九条 专家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与评审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，应及时告知采购组织方或

按通知要求及时反馈，不得私自转托他人。

第二十条 出现专家缺席、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，采购组织方应当及时补抽专家。无法及时补足专家的，采购组织方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，择期重新按程序组织评标评审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应当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履行职责，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，评标评审时熟悉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目标、范围、性质和主要技术、商务条款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标准和方法，进行独立评审，提出真实、专业的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。对采购文件中有争议的条款或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必要时可提出后期签订合同时双方须注意的事项或建议。

第二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。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，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，需由采购组织方工作人员陪同使用指定录音电话与外界联系。

第二十三条 评审过程中，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、歧视性言论，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单位的倾向性意见，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、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，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 专家应当在系统中确认评审结果，对自己的评

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评审结果处提出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，否则视为同意评标评审结果。

第二十五条 专家应当配合异议答复和投诉处理等事项，不得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。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，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方及平台报告。

第五章 评审过程要求

第二十六条 评审通知与确认。采购组织方应在评标评审活动开始前，通过赣云采平台随机抽取专家，并以平台消息、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被抽取的专家。专家收到通知后，需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评审。

第二十七条 回避申请。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时，应主动向采购组织方提出回避申请，并说明回避理由。采购组织方在核实情况后，应及时进行专家补抽。

第二十八条 签到与身份验证。评审当天，专家需按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登录平台完成签到，并完成身份验证。身份验证通过后，方可进入项目评审环节。

第二十九条 评审纪律宣布。采购组织方应在评审活动开始

前，向专家宣布评审工作纪律，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要求、评审标准、评审方法、评审程序等。

第三十条 开始评审。专家应独立进行评审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。在评审过程中，专家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或评价。

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。对采购文件中有争议的条款或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况，专家应提出处理意见，并与采购组织方及其他专家进行充分讨论。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。

第三十二条 评审记录。专家在评审过程中，应如实记录评审情况，包括评审过程中的问题、讨论结果、打分情况等。评审记录应妥善保存，不得外泄。

第三十三条 评审结果汇总。评审结束后，专家应在系统中确认自己的评审意见，并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进行汇总。汇总结果应经全体专家确认。

第三十四条 异议处理。在公示期间，如有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，专家应配合采购组织方进行异议答复。在异议处理过程中，专家应提供真实、客观的评审意见和依据。

第三十五条 评审纪律及责任。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，不得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、评审委员会成员、参与评审项目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。

专家应廉洁自律，不得收受供应商、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。在评审过程中，应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、歧视性言论。

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如因专家疏忽、失误或违法行为导致评审结果错误的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专家监督管理

第三十六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予以失信记录，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两次失信记录的，禁止其一年内（第二次失信记录日起算）参加评标评审工作：

- (一) 不认真履行评审义务，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的；
- (二) 委托他人代替评审的；
- (三)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，影响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；
- (四) 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，或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的；

(五) 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；

(六) 拒绝在平台系统确认评标评审结果，且没有提出合理意见及理由的；

(七)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事项不提出否决意见的；

(八) 不遵守平台管理规定，违反评审纪律破坏评审秩序的；

(九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。

第三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专家资格：

(一) 以虚假材料骗取评标评审专家资格的；

(二) 私下接触供应商的；

(三) 多次无故不到场参与评审活动的；

(四) 收受供应商、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的；

(五) 询问采购单位代表倾向性意见的；

(六) 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、评审委员会成员、参与评审项目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的；

(七) 因为专家在其他平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提前告知并退出评审的；

(八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，严重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。

第三十八条 专家有上述行为的，其评审意见无效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九条 其他外部或第三方平台专家相关违规信息仅作

为本平台参考,不作为本平台对专家在平台评审合理性的判定依据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条 本管理规则由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